

“五五”普法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 法律制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普法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五五”普法教材

劳动和社会保障 法律制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袁彦鹏
副主编 闫宝卿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五五”普法教材

ISBN 978-7-5045-6986-8

I. 劳… II. 劳… III. ①劳动法-中国-教材②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教材 IV. D922.5 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6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社长 张梦欣
副社长 张梦欣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4 印张 363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劳动和社会保障“五五”普法 教材编委会

主任	袁彦鹏			
副主任	闫宝卿			
成员	曹淑杰	余明勤	马红兵	李保国
	于法鸣	邱小平	蔡振红	吴道槐
	姚宏	陈刚	赵殿国	陈良
	张亚力	宋娟	田素清	孟昭喜
	杨秀清			

序

2003—2007年的五年，是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五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劳动保障工作，不断把我国在劳动保障制度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国务院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下发了《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去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与这些法律法规相配套，劳动保障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和政策，各地出台了一大批地方劳动保障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劳动法》为基础、以相关重要法律为骨干、以有关法规为配套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这些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使我国劳动保障事业呈现了依法推进、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近年来，我国继续推动并巩固了“两个确保”，为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将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宏观调控重要指标，进一步实施了

积极的就业政策，保持了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不断总结和扩大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较好地保障了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维权网络，不断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劳动保障事业的新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基础在于使执法者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法的精神实质和内容，严格执行法律、依法办事；在于使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各相关主体正确理解法的目的和规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为了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劳动保障部门始终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进行部署和推动，一方面不断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开展系统干部依法行政培训，一方面着力推动普法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创新，组织开发了张贴画、维权歌、漫画故事书等贴近群众、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通过新闻媒体宣传、“12333”公益咨询服务电话、电视知识竞赛等形式，全面、准确地把劳动保障法律知识送到广大人民群众手中。通过这些工作，提高了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增强了依法推进工作、服务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本领；提高了全社会对劳动保障法律重要意

义的认识，使用人单位正确理解遵守劳动保障法律与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树立守法诚信、依法用工的良好形象；使劳动者了解和熟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中与他们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通过法定渠道、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反映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2008年，《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已经或即将正式施行，劳动保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普法办公室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现行有效的、特别是新颁布的《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劳动保障“五五”普法系列教材，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劳动保障基本法律制度，解答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该书的出版，对于继续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劳动保障部门将继续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依法推进劳动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劳动保障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袁志鹏

二〇〇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概述	(3)
第一节 法学基本知识	(3)
第二节 行政执法	(16)
第三节 行政复议	(25)
第四节 行政诉讼	(51)
第五节 国家赔偿	(67)

第二篇 就业与培训

第二章 促进就业	(81)
第一节 就业的基本内容	(81)
第二节 就业服务	(84)
第三节 农村就业	(87)
第四节 特殊群体平等就业	(90)
第五节 涉外就业	(93)
第三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98)
第一节 职业教育培训	(98)
第二节 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鉴定	(102)
第三节 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	(103)

第三篇 劳动关系

第四章 劳动合同	(107)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10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126)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134)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142)
第六节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144)
第七节	非正规就业	(148)
第五章	集体合同	(152)
第一节	集体协商制度	(152)
第二节	集体合同制度	(156)
第六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69)
第一节	工作时间	(169)
第二节	休息与休假	(171)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175)
第七章	工资分配	(178)
第一节	工资分配概述	(178)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182)
第三节	工资支付制度	(185)
第八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89)
第一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的概念	(189)
第二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93)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197)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概念	(197)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及人员	(199)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203)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205)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210)

第四篇 社会 保 险

第十章	养老保险	(215)
------------	-------------------	--------------

第一节	养老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	(218)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23)
第四节	企业年金	(229)
第五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34)
第十一章	失业保险	(238)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238)
第二节	中国现行失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243)
第十二章	医疗保险	(250)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250)
第二节	中国医疗保险制度的发展	(251)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57)
第四节	补充医疗保险	(265)
第十三章	工伤保险	(270)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270)
第二节	工伤保险基金	(273)
第三节	工伤认定	(275)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278)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	(283)
第十四章	生育保险	(287)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287)
第二节	中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	(288)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生育保险制度	(292)
第四节	中国生育保险工作的发展方向	(293)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296)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296)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300)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	(30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310)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经办	(3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1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登记	·····	(319)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与缴纳	·····	(324)
第四节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中断	·····	(326)
第五节	失业保险经办管理	·····	(330)
第六节	医疗保险经办管理	·····	(337)
第七节	工伤保险经办管理	·····	(346)
第八节	生育保险经办管理	·····	(351)

第五篇 劳动保障执法与法律监督

第十七章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	(359)
第一节	劳动保障监察概述	·····	(359)
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主体和职责	·····	(370)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范围和管辖	·····	(378)
第四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实施和程序	·····	(390)
第十八章	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监督	·····	(404)

第六篇 国际劳工标准

第十九章	国际劳工标准及实施	·····	(413)
第一节	国际劳工组织及其立法活动概述	·····	(413)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主要内容	·····	(417)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	(430)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含义及其特征

1. 法的含义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里，规范人们行为的主要是氏族习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社会分工出现，氏族中也随之分化出最初的奴隶主以及大批的被剥削的奴隶。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国家，作为统治阶级，奴隶主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护其利益，原始社会的一般规范——习惯逐渐转变为渗透了阶级内容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习惯法又发展为由国家进行的广泛的立法，即成文法。因此，我们说，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从法的起源来看，其是私有制经济产生的结果。从法的本质来

看，其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从法的内容来看，其总是被一定的经济内容所决定，反映当时经济关系所提出的要求，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会引起法律的变革。当然，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对经济基础也是具有反作用的。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的国家强制性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去遵守。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强制力是保障法律有效实施的手段。

(3)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来确认和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取缔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不法”活动。法律也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赋予同盟者以适当权利，同时解决与同盟者的矛盾，调整相互关系，以巩固其统治基础。此外，法律还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解决内部矛盾，增强团结。

(4) 法是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的行为，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者方向。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有三种类型：一是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二是人们不得怎样行为；三是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同时，法律具有普适性，是以全体社会成员为对象而制定并在同样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的行为规范。

(二) 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及分类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逻辑上周全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整体的基本要素。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

也就是说，法律规范是通过法律条文表述出来并为公众所知晓的。但二者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有的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有的法律规范则要通过几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法律规范可以根据不同标准进行以下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禁止人们作出一定的行为；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着人们必须作出的行为；授权性规范是规定公民或国家机关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着允许作出的行为。

(2)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程度，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具体，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一般不做具体规定，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行确定。

(3)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直接而明确地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无需援引其他规范补充或说明的法律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规定具体、明确的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当法定情况出现时，准许引用其他有关的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一个法律规范所必须具备的构成要素。按照我国传统的法理学观点，这些必备的要素共有三个，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只有在所规定的情况和条件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具体行为规则的部分，即指规定人们

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等；处理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必须具备该部分。制裁是指对违反该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予何种处置。

（三）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又称为法律渊源，在我国包括以下几类：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最主要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普通法律规定由基本法律调整之外的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重要问题，其调整范围相对较窄，内容较为具体。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具体，包括经济、政治、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事项。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特定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效力范围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其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内有效。

6. 行政规章